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7334m²，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钳锅炉、压铸机、静电喷塑机及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63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废气委托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实际钳锅炉 2 台，环评内 3 台，实际保温炉 2 台，环评内 3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坩埚炉 2 台，较环评少 1 台，保温炉 2 台，较环评少 1 台。项目生活污水由处理至一级 B 标准排放，调整为定期清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和烘道废气。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器，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 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 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 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 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分别为 0.450mg/m³、0.69mg/m³,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0.94mg/m³。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8722-2019)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的标准(15m)。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标准(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76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46吨,氨氮年排放量0.006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76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7吨,氨氮年排放量0.011吨)。烟粉尘年排放量0.123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13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9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烟粉尘0.548吨/年,二氧化硫0.255吨/年,氮氧化物0.153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规范厂区内的各类固废堆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邵 袁继豪 杨群
丁建富 杨辅坤 姜晓君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7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思高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13606667444	332603196309100331
李阿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018601	3312219802051828
王明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879887	332601196310180017
龙建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79391	332621197310100016
王瑞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7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黄晓晨	浙江普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5839356	350623198710172346
验收人员			